**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病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8月25日**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诚信管理。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响应资格。响应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医院按照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1. 响应时间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2. 响应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等）；
3. 响应人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6. 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7.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公开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病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现开展公开询价采购活动，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报价。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病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二、****采购单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三、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四、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五、采购控制价：**

1、最高限价：￥189,700.00元。

2、报价要求：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资金来源：单位自有资金。

**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卫健委、省、市相关规定编制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病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须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协助采购人上报，并负责上报过程中可能存在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直至取得审批主管部门的批复。

2、项目规模：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病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20000平方米，估算项目总投资约15,000万元。

3、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审批主管部门的批复。

4、供应商需自合同签订之时起，于15天内将方案报告提交给采购人。若采购人提出意见，供应商应当依据该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告的修改工作。若未能按时提交报告，每逾期1天，供应商应按照成交价的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了10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不仅需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而且若给采购人造成了损失，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均应**加盖鲜章**）**：**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报名，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专业资信业务范围须包含建筑。

3、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须具备至少1个类似与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等相关的项目业绩，提供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的类似业绩，否则无效。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八、报名资料提交的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项目名称**\*\*\*\*\*\***。

3、邮件正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

4、邮件附件：《报名文件》正本扫描PDF文件，报名文件**命名方式**（报名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6、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院内询价文件“**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7、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8、供应商的报名邮箱视为采购人采购过程中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答疑回复的电子送达地址；电子文书成功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郑工

2、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3、电子邮箱：zhenglsh5@mail.sysu.edu.cn

4、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907室

5、邮编：510120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2025年9月3日17：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907室。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公开询价文件“**附件二：响应文件格式模板**”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印制。

2、响应文件正本扫描PDF版电子文件提交邮箱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17:00。

（1）响应文件**命名方式**：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请供应商对电子文件压缩包进行加密处理，密码可在响应文件目录页下方空白处打印“电子文件密码：**\*\*\*\*\*\***”。

（3）如未及时提交邮件的，其响应可能视为无效。

3、纸质响应文件可由供应商送达，或通过邮递等其他形式递交。请务必安排好时间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寄）达。采购人恕不接受供应商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

**十二、公开询价环节**：

1、询价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

2、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无误后拆封。

3、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

采购单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报 名 资 料**

# **（公开询价）**

#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 期：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

注：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报名，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质**

注：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专业资信业务范围须包含建筑。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模**

**板**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邮箱：

联系地址：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第（ ）页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第（ ）页

（二）供应商资质………………………………………………………第（ ）页

（三）类似业绩…………………………………………………………第（ ）页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第（ ）页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第（ ）页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第（ ）页

（电子文件密码：\*\*\*\*\*\*）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经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询价文件，我方作为报价响应人，愿按照公开询价文件所有要求，以编制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进行报价，承接上述服务项目。

2、报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文件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二、资格审查资料**（资料均应加盖**鲜章**）

**（一）营业执照**

注：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报名，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质**

注：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专业资信业务范围须包含建筑，提供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业绩**

注：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需具备至少1个类似与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等相关的项目业绩，提供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的类似业绩，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同志，身份证号码为\*\*\*\*\*\*，现任我单位 \*\*\*\*\*\*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章）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兹授权 \*\*\*\*\*\*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唯一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的报价及相关一切事宜。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章）

**附件二**

#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病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甲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病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提供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病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3.项目规模：对北院区岭南楼病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20000平方米

4.估算总投资：约15000万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病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乙方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需求摸底的通知》、《病房改造主要建设内容》等文件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为甲方编制《实施方案》。按国家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协助甲方上报并获取审批主管部门的批复。

乙方需自合同签订之时起，于15天内将方案报告提交给甲方。若甲方提出意见，乙方应当依据该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告的修改工作。

**三、甲方职责**

1.甲方须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咨询工作成果，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填写顾客意见调查表。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费。

**四、乙方职责**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内容满足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需求摸底的通知》、《病房改造主要建设内容》等相关要求，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

2.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3.协助和配合甲方上报工作，并负责上报过程中可能存在报告再修改完善等工作，直至上报工作完成,修改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中。

**五、验收方法**

报告的质量达到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审阅认可的方式验收。

**六、编制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编制服务费：

本项目编制服务费（含税）合计： 。

2.支付方式：

报告正式稿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编制服务费30%；正式上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编制服务费30%；收到审批主管部门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编制服务费40%。

乙方需提供一式三份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

3.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工作人员参与评审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编制服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编制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编制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编制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编制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外透露，项目完成后要严格按照保密要求销毁。甲方对乙方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有偿或者无偿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编制过程中，甲方提出不再需要报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编制服务费。

3.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合同附件：《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或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602000509000704422 帐 号：

邮 编：510120 邮 编：

电 话：020-81332029 电 话：

合同附件：《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他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适用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他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人）：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